

臺北市文山區興隆國小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1120829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

- (一)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訂定公布「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」辦理。
- (二)109 年 4 月 1 日北市教資字第 1093029321 號函訂定公布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」辦理。
- (三)111 年 12 月 9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131050032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

基於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，訂定本規範。

三、本規範所稱「行動載具」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四、本規範所指「教師」泛指校內從事教學活動之老師，包括：導師、科任老師、代課老師、外聘教師、校隊教練……等

五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。

六、申請程序

學期間禁止學生攜帶個人行動載具到校，如有特殊需求，請家長帶領學生詳讀本規範後，由法定代理人簽署申請書（附件一）並敘明原因，經班級導師審核同意簽章後送學務處核可，始可帶來學校使用之。三、五年級分班後，需重新申請。

七、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
- (一)未經校方監管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課堂中使用。
- (二)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- (三)校園使用行動載具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，經師長同意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保持關機、靜音為原則。
- (四)嚴禁於上學期間將行動通訊載具拿出來觀看、把玩、上網、傳送簡訊、拍照、瀏覽影音檔案、撥打及接聽、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等，及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s。
- (五)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、學習活動及學校生活作息為原則，以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
- (六)應遵守校園秩序，並注意使用安全，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。
- (七)學生個人行動載具由個人自行保管，若遺失、損壞需自行負責。
- (八)使用行動載具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- (九)行動通訊載具具照相與錄影(音)功能者，應尊重他人隱私，不得任意拍攝及上載散播；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，違反規定之學生依相關法令處理並通知監護人，一起負起相關責任。

八、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
- (一)若學生未遵守本規範，造成學校、老師及同學之困擾，行動載具由各班導師暫時保管該行動載具至放學時再發回；情節嚴重者，並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。學校暫時保管行動載具時，應負妥善保管之責，並注意學生隱私權之保障。同時應教育學生正確使用禮儀，避免妨害他人隱私、自由及財產等相關權益。
(保管人負有保管之責及保障學生隱私權)
- (二)違反規範者，暫停攜帶個人行動載具兩星期。違反規定累積3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，學務處得撤銷學生使用申請之資格，一學期內不得提出申請。
- (三)未經正常程序申請而私自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或經註銷使用資格者，所攜帶之行動載具將由導師暫時保管，並通知家長到校領回。

九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範辦理。

臺北市文山區興隆國小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1120829 校務會議通過

臺北市文山區興隆國小學生攜帶行動載具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本人子弟_____就讀貴校_____年_____班，已確實清楚學生於校內使用行動載具之相關規定，現擬申請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並願意配合貴校管理規範及處置措施。

行動載具類型： 手機
 可攜式電腦
 平板電腦
 智慧型手錶
 其他：_____

廠牌與型號：_____

預計使用方式： 上、放學聯絡使用
 緊急通訊使用
 特殊需求使用：_____
 其他：_____

此致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國民小學

申請人(家長或監護人)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學生關係：_____

本校聯絡電話：學務處：02-29323131 分機 611、612

審 核

導師	生教組	學務主任

◆此欄由校方審核填寫◆

同意申請 不同意申請